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- 95.01.05 第 2 次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95.04.18 本校第 24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8.03.26 第 13 次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06.16 本校第 2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3.31.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7.28. 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有關事宜，依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二、本大樓內各單位所主辦之院區內活動免費借用；其他各單位舉辦、協辦或委辦相關學術、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，依本收費標準收費。

本院區所指為本校公共衛生學院、醫學院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- 1.以每 4 小時為一時段，不足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算。
- 2.每日分為兩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止，如須預行佈置者，以 1 小時為限，逾時則需收費。逾時則以小時為單位，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。晚間原則上不出借，如需借用以 1.5 倍收費。
- 3.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理監事者，場地費予 75 折優待。  
本院區單位或教師不應借用名義予院外單位或個人使用，如有假借情形，假借及被假借之單位或教師爾後借用不予優待。
- 4.借用時段每年達 10 次以上者，場地費予 9 折優待；借用時段每年達 20 次以上者，場地費予 8 折優待。
- 5.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定之)，並於活動 2 週前繳納。
- 6.借用單位如於活動前 7 日內取消預定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使完全無法使用者，得於一年內換期擇日借用。
- 7.公衛學院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場地費予 3 折優待。活動結束後須進行場地復原後歸還，為盡使用管理權責，請提供租用前後照片，以供查證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，依市價賠償。

8.場地費(設備另計)：

本院區可開放外借之場地及收費金額(每一時段)如下表：

場地編號	型式	席位	費用		備註
			上課日	例假日	
101 講堂	階梯	300	15,000	20,000	
201 講堂	階梯	200	11,000	14,000	
2 樓中、小型討論室	討論室	<u>12-24</u>	1,800	2,200	<u>R206-R210</u>

2樓 60 人教室	教室	<u>42-44</u>	3,500	4,400	<u>R211-R213</u>
2樓 80 人教室	教室	<u>56</u>	5,000	6,000	<u>R215</u>
大廳			4,400	5,500	須專案簽請
<u>1樓 104 接待室</u>	<u>僅供海 報展覽 借用</u>				<u>海報展覽則以看板 數量方式另外計費</u>

10.器材費：

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備 註
標準器材	免費	音響一套、麥克風二支、會議桌一張、椅子二張、透明立牌一座、看板一座。 以上標準器材之基本數以外，增加借用數時，需另付器材費。
單槍投影機	2,000	每一時段 4 小時
攤 位 費	1,000	180 公分 x 60 公分(每一時段 4 小時)
看 板 費	500	120 公分 x 150 公分 (座/每一時段)
會 議 桌	100	張/每一時段
椅 子	20	張/每一時段
麥 克 風	200	支/每一時段
透明立牌	50	座/每一時段

四、以上場地各項收費標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